

证券代码：836624

证券简称：新圆沉香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了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圆沉香）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联会师审字[2024]第24055号）。新圆沉香董事会现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事项

1、存货的准确性存在疑虑。存货生物性资产未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其特殊性实施盘点，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获取生物性资产的期末数量及状况的证据。

2、成本核算的准确性。由于公司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均未有合理的依据和方法，我们无法判断其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3、审计范围受限。应收账款未提供客户地址信息，虽然我们已实施检查、分析等相关审计程序，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难以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应收账款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新圆沉香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影响。

1、针对“存货生物性资产未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其特殊性实施盘点”中的新圆沉香所涉事项：

由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聘请赣州信元联合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审计新圆沉香财务报告事宜涉及的生物性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并于2025年5月22日出具了赣信元评报（2025）第0093号报告，基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委估生物性资产（绿化木、苗木）评估价值为36,771,195.00元。

同时，公司进一步对生物性资产涉及的基础工程资料、采购合同、土地租金合同、种植采摘生产流程以及相关财务资料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确保生物性资产的准确性，并配合年审会计师实施了查验、访谈等审计程序，以确保其审计程序的适当性和充分性。

2、针对“产品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均未有合理的依据和方法”中的新圆沉香所涉事项：

（1）公司做好库存数量控制与管理，加强对材料出入库登记记录。提升出入库效率，并做到按生产需要、按项目需要，精益准时发料；加强对生产过程各类制造费用汇总收集建账。

（2）公司通过不定期盘点数量核对，确保实际盘点数据与系统运行一致，与账面记录一致。

（3）公司通过存货管理系统跟踪生产环节，及时更新项目台账，确保成本归集分配合理。

（4）公司完善建立成本归集规则、分配标准及结转时点控制表

，确保相关产品项目的成本核算准确。

（5）公司通过业务数据梳理调整账务，确保账实一致。

3、针对“应收账款未提供客户地址信息，因审计范围受限，难以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的新圆沉香所涉事项：

（1）公司完善制定客户管理规范，加强客户信息管理，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关注和评估，积极提供客户信息。

（2）公司加派员工通过电话、邮件、走访等方式协助获取客户信息，提高询证回函率。

（3）公司对于涉及司法纠纷、破产倒闭、债务人死亡等特殊无法回函情况，积极协助参与询证人员举证确认。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新圆沉香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公告！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